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6月14日至2026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91070350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4月09日

商 标

哈佰牧

申 请 人 赵文江

地 址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梅里斯达斡尔族区梅里斯乡后平村13组

代理机构 黑龙江标正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在线市场营销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品推销陈列服务；为他人推销商品和服务；市场营销；商业营销服务；活动营销；销售管理咨询